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陈芳

联系电话：1382598148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区委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县区委字〔2020〕3 号文、梅县区财政局《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梅县区财字〔2020〕29 号文）的相关要求，我局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梅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共有 14 个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住房保障股、城市建设股、公用事业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建筑监管和科技节能股、人防股、执行股、消防审验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和村镇建设股；共有在编干部职工 235 人。

2.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文件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区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4)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全区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城区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设的申报工作。

(5)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违

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的相关执法工作。

(6)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规划建设责任。指导村镇规划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乡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有关工作。

(7)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气结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睫毛工作抗震设防的执行。

(8)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拟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全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2) 承担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区城管委)

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他人防管理职责。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3.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功能完善。
- 4.加快城市品质提升。
- 5.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 6.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7.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 8.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9.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
- 10.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1830.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73.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9457.34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3689.43 万元

项目支出 18684.12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基本支出 0

项目支出 9457.3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区住建局根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得 20 分。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任务相符合。

2.预算执行，得 47 分。

(1) 资金管理。资金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 5 分。我局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制定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经管理及各项报销管理规定》，该规定要求部门支出严格按预算列支，制定了费用报销程序、公务接待费管理、公务车管理、因公借款管理、办公用品的购置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现金管理和实行财务公开措施。

(2) 信息公开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公开，且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我局第一次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仍未在公开网站公开绩效目标。

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我局将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公开网站公开《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均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部门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如加快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高铁西站站前广场项目等；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完善城区道路公共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5) 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管。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制定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不断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严格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狠抓建筑工程安全监管。保证我区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按照“以建为主、应建尽建”的原则，全面提升我区人民防空建设能力和服务能力。

(6)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车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使用公车，正在制定其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房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资产收益及时上缴。固定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3. 预算使用效益，得 28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6.35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2%，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2021 年我局机

关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235.86 万元，实际支出 205.29 万元，机关行政经费控制率为 100%，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的原则。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性、完成率。

①制度建设方面。我局通过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财经纪律，制订、完善出台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梅县区住建局房屋和市政设施基本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局党组议事规则》、《财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②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2021 年我区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58 宗，预售合计 4411 套 59.5 万平方米，我区房地产销售 9484 套 76.01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41.27 亿元。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房地产库存（含期房和现房）41313 套 256.07 万平方米。

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已总体完成约 99%，其中大沙项目已完成总工程进度为 99%；三丰项目已完成总工程进度为 93%。

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2021 年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有 5 个项目 5 个小区及周边道路，合计 78 栋 1166 户，建筑面积约 14.733 万平方米。投资额共 3608.6 万元。目前富贵花园二期已完成总投资约 99%；华丽苑、香港花园六座已完成总投资约 99%；怡迪苑（含毅新大夏）已完成总投资约 99%；宏业 A1 区已完工待验收；华丽苑、怡迪苑、富贵花园二期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完工已验收。

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情况。2021 年，全区城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梅县城区 2 个镇(街)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督，加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运营维护。我区共有 11 座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于 2019 年顺利通过市级竣工验收。

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展情况。

2021 年梅县区共建成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 184.53 公里，一是农村供水管网总投资约 2.89 亿元，全力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完成全区剩余 14 个镇 334 个自然村 89711 人集中供水全覆盖的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90%以上。二是 2021 年梅县区共建成运行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能力 5 万吨/日。

⑦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情况。梅县区辖区内共有行政村 357 个(含市管单位梅西水库 2 个行政村)，截止目前各镇村已完成全面排查，排查完成率达到 100%。排查前期根据各镇村反馈数量，预计全区应排查房屋总数约为 96700 户。2021 年，我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 61 户，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目前我区 2020 年度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任务(171 户)已全部完成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2021 年度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任务(655 户)已全部完工，2021 年 70%的补助资金已拨付乡

镇。

⑧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善。积极推动重点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十个一批”等民生实事，投入 426.77 万元完成梅县区梅州大桥至德龙大桥沿河跑道提升工程建设，投入 195.33 万元完成了梅县区人民南路 2260 米长的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改造，投资 1720.25 万元建设广外实验学校及扶大工业园供排水工程。

⑨城市管理方面。

a.违规违建处理情况。2021 年梅县区违法建设治理目标 1.22 万平方米，治理违法建设面积 1.2397 万平方米，治理进度 102%。

b.建筑业市场运行情况。全年共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5 份，建筑面积 116.68 万平方米。对 4 宗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进行行政处罚，共罚款 44.2 万元。做好招投标备案归档及招投标投诉处理工作，全年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电子化招投标归档资料 11 宗，网上监督检查招标文件 19 宗，工程造价审查 14 项，核减 43.44 万元。全年办理 86 项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筑面积 178.35 万平方米，投资金额约 43.15 亿元。全年共受理办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9 件，消防设计审查 29 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 6 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3 件。2021 年销售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 111 万立方。建筑用砂使用 56.89 万立方，预拌砂浆使用 3.24 万吨。散装水泥专项基金返退金额 39397 元。

c.园林绿化养护情况。我局园林部门对管辖的城区约五十七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地,乔木约 32000 株及梅县区人民广场、梅花山公园、亲水公园等日常管养进行市场化外包监管。保持城区四季常青,季季有花的园林景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提升城市品位,打造靓丽景观。

d.人防工程建设情况。全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全年受理报建 100 宗,总面积约 91.52 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备案 17 宗,面积约 12.36 万平方米。

三、整体绩效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完成及时且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高效运用资金,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政策落实效益和公共投资惠民利民效益,以规范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管理为核心,以解决民生实事为重点,以改进机关作风为抓手,全力保障住建领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预算支出作为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绩效评价

价管理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由于更重视资金的争取工作,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从而造成财务管理不够科学化。

2022 年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执行,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突出重点、整

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城乡建设主力军作用，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创新战略部署，牢牢抓住发展改革机遇，树立创先争优意识，为梅县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